



新娘房全景



新娘房梳妝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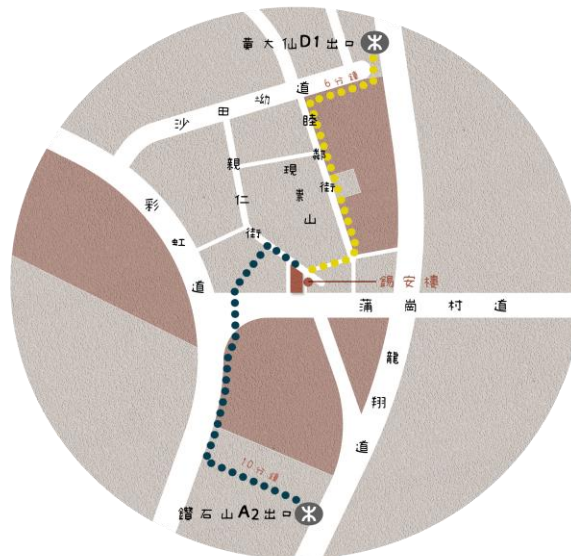


「愛情，眾水不能息滅，
大水也不能淹沒。」

雅歌 8:7



信恩堂正堂



地圖

港澳信義會信恩堂 租用婚禮禮堂 簡介



地址：九龍黃大仙親仁街八號錫安樓
電話：2325 2621
電郵：hsinenchurch@gmail.com
網頁：www.hkmlc.org

港澳信義會信恩堂
租用婚禮禮堂手續須知

A. 資格/規章

1. 申請人須為基督徒（如有一方為非基督徒則按個別情況考慮）。
2. 只限定一男一女的結婚典禮，其他有違本會信仰及規章的一概不予接納。

B. 借用場地地址及時間

1. 在申請租用港澳信義會信恩堂（下稱本堂）前，歡迎致電 2325 2621 與本堂幹事預約參觀。
地址：九龍黃大仙親仁街八號錫安樓
2. 租用時間為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3. 以下日期禮堂不作外借為婚禮用途：逢七月至八月、聖誕節、復活節、農曆新年期間及公眾假期。

C. 借用場地程序及手續

1. 有意申請者需先致電 2325 2621 與本堂幹事聯絡擬定租用日期。
2. 申請一經批核，須於兩星期內遞交以下項目：申請表格、所屬教會之教牧推薦信及訂金\$3,000。
3. 遞交方法：親身或郵寄至本堂收。請以支票付款，抬頭寫「**港澳信義會信恩堂**」。
郵寄地址：九龍黃大仙親仁街八號錫安樓 1 樓
港澳信義會信恩堂收（註明「租用婚禮禮堂」）
4. 本堂收到申請表格後，會與申請者最後確實借堂是否被接納。如有需要，本堂牧師將會約見申請人。
5. 申請人應在婚禮日期前約兩個月到婚姻登記處申報及遞交擬結婚通知書。（手續詳情可向任何一間婚姻登記處查詢）在申報時應聲明將於教堂舉行婚禮。
6. 待取得由婚姻登記處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應盡早（不應少於行禮前三星期）交回本堂辦事處收（必須為正本）。否則本堂不能為申請人簽發結婚證書。
7. 舉行婚禮前，本堂主禮牧師將與申請人相約綵排時間。於綵排時，除新郎新娘外，以下人士亦應邀請出席：花仔、花女、伴娘、伴郎、領新娘進堂之家長/監護人（例如其父、兄）、司琴、主席（婚禮領會者）。
8. 申請人最好預先邀請一位親友在婚禮舉行當日專責打點一切，以便婚禮當值員作出協調。

D. 收費細則

每次租用以三小時計算。此時段已包括佈置、婚禮、拍照、收拾等（**本堂將不會早於下午 2 時開放予申請人及其親友，敬請留意**）。如超逾 15 分鐘，則以一小時計算補加收費。本會也不會提供茶會場地。

1. 3 小時租用費：須致電查詢（本會教友可獲九五折優惠）
2. 如超時，按當時租場費每小時比例計算。
3. 以上收費包括冷氣、聖壇鮮花及音響器材等。
4. **泊車費（按需要）：**
車位：一般情況下可停泊 3 部車輛。（必需預約）
I. 非本會教友：
私家車 HK\$75-（3 小時），以後每小時 HK\$25-。
II. 本會教友：免費
5. 訂金\$3,000 元（概不發還）須於批核後兩星期內繳交，否則當作自動放棄申請，而本堂亦會註銷其申請。借堂費用之餘額則須於舉行婚禮**兩個月前**繳交。
6. 保證金\$4,000.00（以劃線支票繳交），作為因借堂期間而導致本堂設備損毀的賠償保證金（實際賠償金額須按實際損毀而定）。如經本堂核實無任何損毀後，保證金將會在 10 個工天內退回。
7. 如申請人在婚禮三個月或之前要求取消借堂，將獲發還繳交費用之一半。

E. 惡劣天氣影響下之安排

1. 如婚禮舉行前 2 小時仍有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8 號或以上，或黑雨警告仍生效，婚禮需改期舉行，本堂職員將與申請人商討改期安排。
2. 如婚禮舉行前 2 小時已改發 3 號或以下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雨/紅雨警告生效，婚禮需照常舉行。但如當時天氣仍惡劣至不適合舉行婚禮，主禮牧師將與新人聯絡，以商討安排。

F. 禮堂簡介

1. 本堂可容納人數為 250 人
2. 新娘房
3. 交通：港鐵黃大仙站 D1 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G. 儀式

1. 在本堂舉行之婚禮採用信義宗教會之儀式進行，證婚牧師由本會安排。司琴及襄禮人員則由申請人自行安排。
2. 申請人在印製婚禮程序表之前請先將草擬稿件送交本堂主任牧師過目。

H. 其他租借本堂細則

1. 在本堂大廈所有範圍內，均嚴禁吸煙及喝酒。
2. 未取得本堂主任牧師許可，不得收集獻金、捐款，或派發宣傳物品。
3. 只可使用指定之範圍，一切公物未經允許不得動用。本堂之固定擺設不得私自移動，有損壞則須賠償。
4. 不可使用禮堂內的電源插座。
5. 所有佈置物品需自行拆除及清理。
6. 婚禮進行期間，任何人均不得踏上聖壇及長椅拍攝。
7. 借堂期間，新人及其所有賓客之貴重物品及人身安全需自行負責，如有失竊或意外，本堂概不負責。
8. 申請人須遵守本須知所定的細則。

免責聲明

若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 599 章)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和/或政府指引，和/或其他不屬於本教堂可控制的原因而導致本教堂未能如期提供婚禮借堂申請者使用，本教堂僅會退回申請者已繳交給本教堂的費用，而概不會承擔任何賠償或責任。

特此聲明。